

RESEARCH ON
PERSONALITY RIGHTS SYSTEM

人格权体系研究

李景义 顶定宜 李浩◎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RESEARCH ON
PERSONALITY RIGHTS SYSTEM

人格权体系研究

李景义 项定宜 李浩◎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姜冬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权体系研究/李景义 项定宜 李浩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01-017231-6

I. ①人… II. ①李… ②项… ③李… III. ①人格-权利-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7948 号

人格权体系研究

RENGEQUAN TIXI YANJIU

李景义 项定宜 李浩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2.5

字数:190 千字

ISBN 978-7-01-017231-6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恰如日本松尾弘教授所言:近代民法典的体系,就是权利体系。截至目前,我国学界尚未出现对人格权体系深入、系统的研究。对人格权的层次,学界关注不多,没有这方面的论著。对人格权的范围与种类,学界论述不深,观点不一。本书对人格权体系的研究,对于强化社会主体对人格权本质与功能的认识、明确人格权的层次、范围与种类,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对构建并形成科学、完善的人格权体系具有可供参考的学术价值。无论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的理论研究表明,人格权体系涉及的基本理论尚没有达成一致。当下我国学者吸取国外人格权理论的精华,借鉴国外立法实践的先进经验,深入研究人格权体系对我国人格权立法及民法典编纂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及实践意义。

本书拟从三个方向对人格权体系进行考察,即传统民法理论中的人格权体系、代表性民法典草案人格权体系及国外代表性国家的人格权体系。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研究、分析和审视,掌握传统民法理论中人格权体系的框架与问题、不同版本民法典草案人格权体系的架构与优劣,以及国外具有代表性国家人格权体系的形成与发展。结合国内外学界主流观点,在借鉴立法成果及司法实践经验基础上,进行我国人格权体系研究,最终实现我国人格权法体系架构与条文设计。

本书采取了以下研究方法。第一,文献分析法。分析国内外现行法律对人格权的规定及对人格权体系的架构,总结现行法律确认的人格权体系及人格权法条文设计。第二,比较分析法。比较各国人格权体系及人格权立法的

不同,分析各国人格权体系架构及条文设计的优劣,比较我国不同版本民法典草案的差异,兼采各家之长、取长补短。第三,个案研究法。对德国、瑞士、日本等代表性国家的人格权纠纷进行个案分析,分别考量每个案件保护的人格权(人格法益)纳入我国人格权体系的可行性。第四,实证研究法。收集、整理国内外学界、立法及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人格权、人格法益类型,选择性确定我国人格权所涵盖的人格权类型及人格法益的种类。第五,综合归纳法。综合分析我国传统人格权体系存在的问题;总结归纳国内外人格权体系的不同架构、人格权法不同的条文设计,进行我国人格权体系架构及条文设计。

对人格权体系的研究与探讨,对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的体系架构与条文设计具有基础意义。本书对人的伦理价值及现代民法人文主义精神的彰显与宣扬,对人格权法独立成编乃至民法典编纂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是对我国人格权立法问题及民法典编纂的积极回应和实质性推进。

然而,我们亦深知人格权理论博大精深,本书错误缺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传统民法理论中的人格权体系及问题	1
第一节 传统民法理论中的人格权体系	1
一、人格权的渊源与内涵	1
二、一般人格权的内涵和功能	5
三、具体人格权的内涵和种类	7
四、人格权、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并存的体系	10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造成人格权体系混乱	11
一、一般人格权属性争议	11
二、一般人格权与人格权的逻辑矛盾	16
三、一般人格权概念的废除	18
第三节 具体人格权造成人格权层次混乱	22
一、具体人格权内涵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22
二、具体人格权不具备民事权利的构成要件	25
三、具体人格权概念的废除	26
第二章 国内民法典草案人格权体系解读及检视	32
第一节 梁慧星民法典草案人格权体系	32
一、解读	32

二、检视	33
第二节 王利明民法典草案人格权体系	37
一、解读	37
二、检视	39
第三节 徐国栋民法典草案人格权体系	41
一、解读	41
二、检视	43
第三章 国外人格权体系考察及评价	45
第一节 德国人格权体系	45
一、考察	45
二、评价	50
第二节 瑞士人格权体系	53
一、考察	53
二、评价	56
第三节 日本人格权体系	57
一、考察	57
二、评价	61
第四节 法国人格权体系	63
一、考察	63
二、评价	67
第五节 俄罗斯人格权体系	70
一、考察	70
二、评价	73
第四章 我国人格权体系设计	76
第一节 人格权的属概念:人格权的总称	79

一、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	79
二、人格权的体系地位	87
三、人格权的总称	90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概念:类型化人格权	91
一、类型化人格权的内涵及功能	92
二、类型化人格权的体系地位	96
三、类型化人格权	97
第三节 类型化人格权的种概念:派生人格权	113
一、派生人格权的内涵	113
二、派生人格权的体系地位	113
三、派生人格权的类型	114
第四节 人格权的开放性:人格权一般条款	129
一、生成途中的人格权	129
二、人格法益	131
三、人格权一般条款	136
第五节 人格权体系中的特殊问题	145
一、法人人格权	145
二、人格权商品化	149
第五章 人格权体系的立法展现	159
第一节 人格权法体系架构	159
一、人格权的立法确认	159
二、类型化人格权的直接保护	160
三、派生人格权的间接保护	161
四、人格权的开放性保护	162
五、人格权保护的特殊问题	163

第二节 人格权法条文设计.....	175
一、一般规定(第一章)	175
二、类型化人格权(第二章)	178
三、派生人格权	181
四、人格权兜底条款	181
五、其他规定(第五章)	182
结 论	184
参考文献	185

第一章 传统民法理论中的人格权体系及问题

第一节 传统民法理论中的人格权体系

一、人格权的渊源与内涵

(一)人格权的渊源

谈及人格权的渊源,不可避免地要回答一个问题,人格源于何处?从词源学上来看,人格(personality)来源于拉丁语 persona(人格),它最初在希腊的戏剧中使用,表示“面具、伪装”的意思,同戏剧角色有关,再到后来被引申为:一个人在生命舞台上所扮演的各种行为,或者指面具之后的真实自我。^①对于罗马法来说,“面具”只能赐予某些人,而不能赐予奴隶,因此,奴隶是被剥夺了人格的。^②也就是说,罗马法中的“人格”一词是用来将生物人划分为不同等级的工具,直至近代才成为现代法学理论中人格的辞源。

人格先于人格权产生,并且对于人格权的产生起到了奠基作用。人格权概念的提出,脱离不了人格观念的价值演变及权利观念的价值渗透。^③当法律确认或者赋予自然人的人格时,此种地位以及构成此种地位的全部要素即

① 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② [葡]Carlos Alarito da Mota Pinto:《民法总论》,林炳辉等译,澳门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大学法学院1999年版,第41页。

③ 郑永宽:《人格权概念解析》,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获得法律保障力,人格权即由此产生。^① 随着文艺复兴运动、思想启蒙运动以及宗教改革运动在欧洲的蔓延,这些思想运动同样推动着法律哲学以及法律价值观念的向前发展,“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的思想逐渐成为人们判断法律正义与否的标准。在人文主义思潮不断发展下,法国学者雨果·多诺首先提出了现代的人格权理论。他认为权利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自身为客体的权利,另一类是非以自身为客体的权利。以自身为客体的权利是指“人对于自己的权利”,并且雨果·多诺认为“人对于自己的权利”主要分为四种:生命、身体完整、自由、名誉。

虽然雨果·多诺提出了“人对于自己的权利”的观点,但是并未真正以“人格权”来命名。因此,日本学者星野英一认为德国学者格奥尔格·普赫塔首先提出了人格权的概念。^② 根据1863年莱比锡出版的《潘德克吞教科书》,普赫塔曾经讨论过两种人格权:第一种是该书第四编第一章讨论的人格权,该种人格权实际上是指“主体资格”,相当于主体资格意义上说的人格;第二种是第七编中讨论的对人权才是本章涉及的人格权,直译为“在人之上的权利”。^③ 徐国栋认为,普赫塔最大的贡献在于区分人格与人格权,并将雨果·多诺提出的“人对于自己的权利”简化为“对人权”。

无论是雨果·多诺,还是奥尔格·普赫塔,对人格权的研究始终处于公法领域,与现代私法保护下的人格权仍有显著区别。私法层面上的人格权理论研究始于19世纪末期德国法学界。法学家基尔克在1895年出版的《德国私法》一书中,用了近两百页的篇幅详细论述“人格权”,认为它涉及生命、身体完整、自由、名誉、社会地位、姓名和区别性的标志以及作者和发明者的权利等。这一著作被欧洲法学界认为是人格权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奠基之作。^④ 基尔克不仅直接确立了“人格权”,而且相对于雨果·多诺还拓宽了人格权所

① 尹田:《论人格权的本质》,《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

② 梁慧星:《民商法论丛》,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8卷。

③ Georg Friedrich Puchta, *Lehrbuch der Pandekten* 9. verm. Aufl., Leipzig, 1863.

④ Gierke, *Deutsches Privatrecht I*, Leipzig, 1895.

涵盖的范围,增加了姓名权等权利,这些权利在现代私法保护范围内仍然适用。

从罗马法“人格”的出现到德国学者基尔克创制现代基本人格权理论,历经百年,人格权终于以较为完整的权利类型的姿态出现在世人面前。然而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对于自身权利的探求越来越深入,人格权亦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

(二)人格权的内涵

《辞海》中关于“内涵”一词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内在的涵养;另一种是概念所反映出的事物特有属性。要想真正了解人格权的内涵,首先需要了解人格权的概念。关于人格权的概念众说纷纭,以鸠山秀夫和五十岚清为代表的日本学者倾向于以客体定义人格权;以龙显铭和王伯琦为代表的我国台湾学者倾向于以人格权的专属性和固有性定义人格权;大陆学者则更加倾向于以客体和专属性来界定人格权的概念。如杨立新认为,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专属享有,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其独立人格所必备的固有权利。^① 郑永宽认为,人格权指主体为维护其独立人格而固有的基于自身人格的权利,如生命权、身体权、名誉权、隐私权。^② 王利明认为,人格权即指法律赋予权利主体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须具备的权利。^③ 总之,大陆学者从客体和专属性对人格权的内涵进行把握,对人格权内涵界定最为全面。

1. 人格权的客体

关于人格权的客体,基本上存在着三种学说:人格利益说、人格要素说、伦理价值说。其中“人格利益说”已经成为学界的通说,正如谢怀栻所说:“人格权是以权利者的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民事权利。”^④那么何为人格利益?按照学界通说,人格利益分为一般人格利益和个别人格利益。前者主要指公民的人

① 杨立新:《人格权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5页。

② 郑永宽:《人格权的价值与体系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第33页。

③ 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页。

④ 谢怀栻:《论民事权利体系》,《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

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后者包括生命、健康、姓名、名誉、隐私、肖像等个别人格利益。人格利益并不是对人身体的利益,而是人的人身和行为自由、安全以及精神自由等利益。^① 德国民事立法以例举方式认可人格利益,如《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者,对他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害负赔偿义务。该条承认了生命、健康等人格利益。不仅如此,德国法院根据《德国基本法》第 2 条:“人类尊严不得侵犯。尊重并保护人类尊严……”发展出来的一般人格权概念,是对于人格尊严、人格自由等一般人格利益的保护。笔者认为,“人格利益说”能够揭示人格权客体的本质,是对人格权客体的恰当表述。

2. 人格权的法律特征

人格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权利,根据近些年诸多学者在人格权领域的研究,一般认为人格权具有三种特征,即固有性、专属性以及排他性。

(1)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固有的权利。这是人格权与其他权利的本质区分,自然人出生或法人成立即依法享有人格权;人格权并不能基于任何法律上或者非法律上的原因被剥夺,自然人死亡或法人终止是人格权消灭的唯一原因。

(2) 人格权是专属于民事主体的权利。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我国的民事主体只有自然人和法人,除自然人和法人以外,其他组织不具有法律上的人格,不享有人格权。^② 每个民事主体享有的人格权,不能自行转让、抛弃,也不能由他人继承。

(3) 人格权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即支配权。所谓支配权,就是由权利主体直接支配,并且排除任何人非法干涉的权利。与物权类似,民事主体在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以及法律的其他强行性规定情况下,可以随意支配自己的人格利益,并可以排除他人对于自己人格权的非法干涉和侵犯。

^① 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 页。

^② 杨立新:《人格权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6 页。

可见,人格权的内涵即民事主体为了维护专属于自身的固有人格利益,依据法律规定,支配自身人格利益,排除他人的非法干涉。

二、一般人格权的内涵和功能

(一)一般人格权的内涵

一般人格权是一个抽象概念。我国民法理论中的一般人格权概念源自德国,但是《德国民法典》并没有直接采用“一般人格权”的概念,而是德国联邦法院根据德国《基本法》中有关保护“人类尊严”和“自由发展人格的权利”的相关规定,创设的一种抽象性的概念。1954年德国帝国最高法院对“读者来信案”的判决中对一般人格权作出如下表述:“一项一般的、主观的人格权……”

我国大陆学者认为一般人格权作为与具体人格权对应的概念,是指公民或者法人享有的并且决定具体人格权的一般人格利益。^①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杨立新的观点。他认为一般人格权是指公民和法人享有的,概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全部内容的一般人格利益,并由此产生和规定具体人格权的个人基本权利。^②此观点成为大陆通说。根据此种观点,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内容由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三部分组成。

1. 人格独立

人格独立就是权利主体有支配自己人格利益的权利,并且不依附于任何其他个人或者组织。罗马法中,自由人分为“自权人”和“他权人”,所谓他权人,就是受自权人控制的一类人。在现代法治理念中,这种区分已经被彻底废除,人人生而平等,地位相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不受他人支配、干涉和控制,除法律规定外,每一个民事主体都有支配处分自己人格利益的权利和自由。

^① 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2页。

^② 杨立新:《人格权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106页。

2. 人格自由

人类不断向前发展的历史,也就是不断追求自由的历史,法律的发展历程就是不断解除对人类种种束缚的历程。人格自由既包含保持人格的自由也包含着发展人格的自由。^①前者在于保持做人资格的自由,这种资格与生俱来,与人不可分离,只有保持人格的自由,才能使人称之为“人”;后者是强调人格在社会中的发展不受限制,人在发展中逐渐获得荣誉权、名誉权等“高阶”的人格权。

3. 人格尊严

“人要有尊严的活着”,不只是每个人奋斗的目标,更是法律的任务。人格尊严首先是权利主体对于自己的评判,或者说是对于自身价值的思考,源于自己的主观感受;其次是社会或者其他权利主体对于自身价值的评判,同样影响到人格尊严。根据杨立新的观点,人格尊严既包括自我认识的主观因素,又包括社会 and 他人队伍自己的评价与尊重,两者结合才能构成完整的人格尊严。人格尊严作为一般人格利益的基础,是一般人格权内涵的重要方面。

(二)一般人格权的功能

依据通说,一般人格权通过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以及人格尊严发挥解释功能、创造功能和补充功能,弥补因具体人格权封闭性在人格权保护中所产生的漏洞。

1. 解释功能

一般人格权的高度概括性和抽象性,使其成为对各项具体人格权具有解释意义的权利。一般人格权作为具体人格权的母权,决定着各项具体人格权的基本性质、具体内容,以及具体人格权之间相区分的界限。^②因此,当某项具体人格权的具体适用范围界定困难或者两项具体人格权发生冲突时,一般人格权便可以作为一项解释标准,界定类型化人格权的具体适用范围,协调人

^① 杨立新:《人格权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129页。

^② 曹险峰、邹潇:《论一般人格权的功能与制度价值》,《法学论坛》2005年第11期。

格权类型之间的冲突,这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人格权。

2. 创造功能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格利益的种类不断增加,具体人格权的类型范围必然会被突破。当具体人格权保护范围之外的具体人格利益依一般人格权而得以保护后,这些被保护的具体人格利益就有可能逐渐获得区别于其他人格利益的独立地位和清晰的概念,就有可能通过立法而加以确定和命名。^① 当某种人格利益逐渐与其他人格利益区分开时,需要发挥一般人格权的母权作用,创造出一种具体的人格权,加强其法律保护。

3. 补充功能

一般人格权是一种弹性权利,可以将尚未被具体人格权确认和保护的其他人格利益概括在一般人格利益之中,依一般人格权进行法律保护。^② 随着人类的发展,人格权亦随之不断扩大范围,但是法律的滞后性对人格权的保护不能及时跟进,现有的具体人格权肯定不足以保护不断发展中的人格权。因此,当某种尚未成为人格权的人格利益受到侵害时,一般人格权可以作为一种兜底性的法律制度,来保障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不受侵犯。

三、具体人格权的内涵和种类

(一) 具体人格权的内涵

具体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相对应,是人格权理论中广泛使用的概念。具体人格权本质上是一般人格权进一步类型化、特定化的产物,是以具体人格利益为标的的人格权。它是法律针对特定人格利益的发展而对人格权类型化的处理,是以某项具体人格利益为标的的人格权,主要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③ 每一项人格利益都有自己的特点,通过立法技术对已经确认的不同

① 尹田:《论一般人格权》,《法律科学》2002年第4期。

② 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62页。

③ 谌佳:《论具体人格权外延限制之抽象标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2012年第1期。

人格利益进行具体保护,由此形成具体人格权制度。具体人格权在立法上得到确认,不仅有利于民事主体直接依据法律维护自己的人格利益,并且能有效地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保证法官不会因过度适用一般人格权制度而引发裁判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

(二)具体人格权的种类

关于具体人格权的种类,学术界有很大的争议。徐国栋将具体人格权分为保障自然人的自然存在的人格权和保障自然人的社会存在的人格权;杨立新将具体人格权分为精神性人格权和物质性人格权。根据目前学界通说,具体人格权主要包括身体权、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荣誉权。

1. 身体权、生命权以及健康权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98条的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这是身体权、生命权及健康权在我国法律条文中最集中明确的体现,一个法条保护三项权利,是否这三项权利没有区别呢?其实不然。身体权,以自然人的身体为客体,即自然人主体有维护自己身体组成部分完整性,并且支配肢体、器官以及其他组织的具体人格权;生命权,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为客体,是自然人主体用以维护生命存续和活动的具体人格权;健康权,以自然人的身体各部分机能能够正常运转为客体,是自然人主体用以维护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发挥,从而维持生命活动的具体人格权。由此可见,三项权利具有明显差异,不能相互混淆。

2. 人身自由权

所谓自由,就是主体能够不受限制地形成自主意识,并且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将意识转化为行动。因此,不妨将人身自由权定义为:自然人自主支配其人身和意志,保持其不受约束、不受控制、不受妨害的状态的具体人格权。我国现行《民法通则》中并没有对人身自由权作出具体规定,但是并不是说我国不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我国关于人身自由权的规定散见于《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法律或者文件中,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关